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蔡志滿
電話：06-6591068分機25
傳真：06-6592818
電子信箱：0013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推字第1091345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3458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109年度「各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」種子
教師培訓（國中組）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於109年10月28日教育局公告168319號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9年11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20分至中午12時1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麻豆國小視廳教室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09年11月10日(星期二)前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報名(研習代號：246016)。
- 三、惠請所屬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中心

